

<<港澳与内地刑事法律比较及刑事司法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港澳与内地刑事法律比较及刑事司法协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2621

10位ISBN编号：7301152620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聂立泽

页数：2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香港和澳门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港澳回归祖国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理论变为现实，在实践中日益丰富。

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

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作为内地对外开放的中介和桥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总结“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及其经验，探讨实现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良策，研究港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中的作用，思考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的前景，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地缘关系和岭南文化的共同背景，广东与港澳、中山大学与港澳的高等学校之间，在历史上一直具有紧密的联系。

中山大学历来十分重视对港澳问题的研究，发展到今天，港澳研究已经成为中山大学的优势研究领域和特色学科之一，在境内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2000年，“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

2004年，经教育部审批立项，“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为中山大学“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整合了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地区研究中心、法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研究力量，吸纳了香港城市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的相关学者，设立了“港澳经济研究”、“港澳政治研究”、“港澳法律研究”、“港澳社会研究”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系统的港澳研究。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由梁庆寅教授负责组织研究工作。

<<港澳与内地刑事法律比较及刑事司法协>>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两大部分分别对港、澳与大陆刑事实体法及程序法中的差异及特有制度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三地刑事立法中可资相互取长补短的立法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三地实行刑事司法协助中在制度上应当克服的客观因素是什么，并结合三地在多年来已有的刑事司法合作与协助中取得的宝贵经验及存在的不足和教训，同时，在借鉴国际上及其他区域刑事司法协助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协助模式与相关制度，以期更有效遏制三地跨境犯罪的态势为构建和谐中国秩序提供理论及实践支持。

作者简介

聂立泽，1964年生，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刑事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等学术、社会职务。

在《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学家》、《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编著出版刑事法学著作十五部，主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等十余项，并有多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奖项。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港澳与内地刑事法律的宏观比较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特点 第二节 香港的刑事法律及其特点 第三节 澳门的刑事法律及其特点第二章 港澳与内地刑法关于未完成犯罪形态的比较 第一节 澳门与内地刑法中的预备犯的比较 第二节 港澳与内地犯罪未遂形态的比较 第三节 澳门与内地刑法中犯罪中止的比较第三章 港澳与内地刑法中法人犯罪之比较 第一节 香港刑法中的法人犯罪 第二节 澳门刑法中的法人犯罪 第三节 内地刑法中的单位犯罪 第四节 港澳与内地刑法中法人犯罪的比较与互鉴第四章 港澳与内地刑法中侵犯生命权犯罪的比较与借鉴 第一节 香港刑法中的侵犯生命权犯罪 第二节 澳门刑法中的侵犯生命权犯罪 第三节 内地刑法中的侵犯生命权犯罪 第四节 港澳与内地杀人罪刑事立法的比较与互鉴第五章 港澳与内地财产犯罪之比较 第一节 香港刑法中的财产犯罪 第二节 澳门刑法中的财产犯罪 第三节 内地刑法中的财产犯罪 第四节 三地区财产犯罪的比较与借鉴第六章 港澳与内地刑事司法制度的差异及刑事司法协助 第一节 香港与内地在刑事法律制度上的差异 第二节 澳门刑事司法制度与内地刑事司法制度的异同 第三节 港澳与内地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问题索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港澳与内地刑事法律的宏观比较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特点1979年《刑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刑法典，该法典颁行后，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等原因，1979年《刑法》在两个方面存在先天性的不足：一是对改革开放后的犯罪情况及其惩治防范缺乏预见和反映；二是立法技术粗略而导致可操作性差，给执法随意性留下较大的余地。

所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尤其是1982年以后，1979年《刑法》的疏漏与不足之处日渐凸显。

诸如对有些犯罪的规定不具体、不好操作、随意性较大；有些犯罪日益猖獗，例如走私、毒品犯罪等，需要相应加重处罚；随着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变化，又出现了一些新型的犯罪。

这就在客观上产生了修改刑法尤其是局部修改刑法的需要。

考虑到当时全面修改刑法的条件尚不具备，于是决定根据实际需要由立法机关制定特别刑法尤其是单行刑法来解决问题。

这样，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随后的十多年间，这种方式成为修改、补充刑法的主要途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行的单行刑法就多达24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在80多部经济、行政等非刑事法律中设立了130余条附属性的刑法条款。

编辑推荐

《港澳与内地刑事法律比较及刑事司法协助研究》讲述了：“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是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985工程”二期研究系列成果。

丛书从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几个方面研究了港澳问题，探讨了港澳社会经济发展、粤港澳存在的法域冲突、区域行政协作的机制、区域经济深度整合、社会的有效治理等问题，表达了对港澳，特别是对香港问题的见解。

分析和总结了“一国两制”以来港澳建设与发展取得的宝贵经验。

对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对进一步推动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进行了建设性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